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1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06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28日	----
	420008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7月13日	2024年11月16日
	015333	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26日
	011655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5月28日	----
	008826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6月27日	2025年11月22日
	009186	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9月10日	2023年01月06日
	164210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06月03日	2021年05月27日
	009627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02月13日
	000306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22日
	002388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7月13日	2018年08月28日
	012063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22日	----
	019654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2月05日
	009625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03日	----
	005871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15日	----
	012858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02日	2023年06月15日
	008933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4月22日	----
	164206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08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提示、停复牌及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情况

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77元/份,当日收盘价偏离基准价首次达到50%,当日后复权收盘价偏离基准价40.30%。上市以来,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累计收益分配金额约0.2905元/份。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第五十条,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本基金不动产资产包括光谷软件园(A1-7、C6、E3栋)和互联网+项目两处产业园区,合计建筑面积17.44万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6.76万平方米。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第2季度末,不动产项目整体平均租金为53.40元/平方米/月,较去年同期下降10.85%,其中,光谷软件园平均租金为55.70元/平方米/月,互联网+项目平均租金为41.31元/平方米/月。不动产项目整体出租率为80.54%,较去年同期提升10.85%,其中,光谷软件园出租率为80.69%,较去年同期提升13.72%;互联网+项目出租率为79.80%,较去年同期下降2.18%。

以上内容已经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升改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应对措施

为提升改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聚焦客户拓展与租赁去化,积极对接储备客户,联动原始权益人及其生态圈资源,持续深化灵活经营策略,激活项目运营活力。建立租金定价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不同面积段、产业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制定针对性报价方案,在坚守项目收益底线的前提下,适度推出优惠政策,有效推动租赁签约落地。

2、聚焦重点企业需求,持续优化服务模式。针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招商对象,推行“一对一”专属服务专员制度,主动靠前、上门对接,精准挖掘企业办公、生产、发展等全周期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入驻及运营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3、强化租金收缴管理,针对不同逾期情形制定并实施差异化催缴措施,对恶意拖欠租金行为启动必要的合规程序,切实保障基金资产收益安全。

五、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2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第2季度末,本基金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23,861,718.98元,以此简单折合年化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48,118,936.06元(按照23,861,718.98元/181×365计算)。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62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8,118,936.06/(2.625×600,000,000.00)=3.06%。

2、投资人在2026年7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6年7月28日收盘价1.27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8,118,936.06/(1.277×600,000,000.00)=6.2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可供分配预测金额系根据本基金截至2026年第2季度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简单折合年化而得,计算公式为2026年第2季度末本年可供分配金额/2026年上半年实际天数×365,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后复权收盘价不考虑分红再投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场内简称	外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日期	2026年7月29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7月29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10,128万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10,128万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0份。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00万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22,128万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55.32%。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丰泽商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7,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中银基金-招商银行-中银基金-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9,6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2号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招商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华沙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P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盈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中航基金-西藏信托-稳健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基金启盈阳和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101,28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上述限售份额自2026年7月29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7,560,000		36个月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520,000		36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6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7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	9,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8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贵金信托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0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合计		178,72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2个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故上表拆开列示。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不存在场外份额解除锁定的情形。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实现对基础设施资产的控制,基础设施资产分别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金华市、四川省成都市和天津市,为长三角、京津冀及成渝经济圈的优质仓储设施,均坐落于国家物流枢纽核心节点,建筑面积合计30.54万平米,可租赁面积合计29.97万平米,项目以整租模式为主。截至2026年6月30日,5个整租方实际租赁面积占整体项目可租赁面积的81.68%,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季末出租率为96.25%,整体平均租金为1.09元/天/平方米,季末收缴率为99.8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运作规范,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493元/份。根据《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64,557,462.81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3.27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4,557,462.81/(3.277*400,000,000)=4.93%。

2、如投资者在2026年7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493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4,557,462.81/(3.493*400,000,000)=4.62%。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变动,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证AAA科创债ETF(场内简称:科创债沪,扩位简称:科创债ETF中银)
基金主代码	551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2日期间暂停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

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对旗下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51060,基金简称为“中银上证AAA科创债ETF”,基金扩位简称为“科创债ETF中银”;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章节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表述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表述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关于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估值金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估值金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1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2、除上述事项外,《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章节信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矿山井下三区750分层西主运19-1至25-1之间,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原因及故者死亡原因尚在调查确认中,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目前,银漫矿业收到了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应急现决(2026)257号),银漫矿业采区已停产,选厂正常生产。

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表达深深的歉意。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预计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漫矿业主营银、锡、铜、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5万吨/年。2025年,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06,204.34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5.12%,实现净利润134,627.8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96,159.8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45.15%,实现净利润47,474.88万元。

目前,银漫矿业选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区地表现存35万吨矿石,可供应选厂生产两个半月左右,如采区短期无法正常生产,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总经理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美康大厦的议案》。

公司原有办公楼美康大厦产权持有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为盘活公司资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医保与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近期,经各方协商一致,中国医保拟与康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租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本次租赁年租金为1,047.25万元,租赁期内租金总额合计不超过3,141.75万元。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光、潘臻、孙卓及范雄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原《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并修订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 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告:2026-028),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洋JLC10;期权代码:037374。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比例为0.51%,行权价格为4.384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86名激励对象行权12,458,872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